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4〕16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024050 号提案 的答复

市城管局：

《关于我市建设公园城市的建议》的提案（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024050 号提案）我局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结合职能职责及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提案提出了公园城市的建设理念，建议“加强公园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构建公园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编制公园城市建设的专项规划，开展公园城市建设的试点示范”等 4 条建设

性建议，旨在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努力探索我市城市发展新路。这与当前全市水利系统加快推进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战略一致，我局将全力支持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多部门协作。

关于“加强公园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建议，我局将坚决拥护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根据赣州市建设公园城市的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自身任务，制定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关于“构建公园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建议，我局将认真研究公园城市的科学内涵，将其融入到水利高质量发展建设当中，根据不同水利工程的特性，着重考虑与公园城市建设衔接问题，努力做好公园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关于“编制公园城市建设的专项规划”建议，编制公园城市建设的专项规划对我市城市建设发展有指导性意义，我认为编制该规划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我局正在推进章江八境湖拦河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及章江清淤疏浚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我市八境公园的水域环境，解决章江河段底泥淤积严重问题，助力河岸线公园城市建设。关于“开展公园城市建设的试点示范”建议，选取在推进绿色发展、建设品质新城上取得了一定成绩的蓉江新区作为开展公园城市建设的试点，对我市公园城市建设有较好的示范意义，是必要且可行的。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在正式答复时参考。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芳圆 0797-8996452